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引进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目前，公司与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尚未签署任何书面投资协议，存在因债权人与投资人公司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
- 2、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但后续预重整工作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现就引进意向投资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投资人招募引进情况

为加快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如有）进程，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引进工作。2021年12月1日，临时管理人收到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娱乐”）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长城动漫（预）重整，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引入第三方作为财务投资人以联合重整的方式参与长城动漫重整。

鉴于长城动漫现已面临严峻的退市风险，为挽救公司，保障债权人、全体股东等

各方的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实施司法重整，临时管理人与大洲娱乐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结合长城动漫的实际情况，大洲娱乐可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长城动漫重整计划草案的拟定等后续（预）重整程序。具体合作模式可通过另行签署协议或备忘录的方式予以明确，并根据长城动漫（预）重整的实际进展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合作模式以各方协商及届时管辖法院裁定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为准。

1、意向投资人简介

企业名称：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剑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76316M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文艺创作与表演；广播；电视；音像制品出版；互联网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影放映；录音制作；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意向投资人承诺函主要内容

鉴于：

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系在成都市高新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在厦门市思明区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35），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经营不善、经济环境下行、新冠疫情等因素叠加

影响，公司自 2018 年起连年亏损，现已面临严峻的退市风险。

2.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动漫的申请，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1）闽 02 破预 2 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10 月 13 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 02 破预 2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3. 我司现为长城动漫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长城动漫 14.12% 的股份，系长城动漫第二大股东。

为挽救上市公司，保障全体股东、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实施司法重整、化解自身债务危机、避免公司因债务危机而走向破产清算，最终实现公司脱困重生，尽快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经与长城动漫和临时管理人多次沟通，我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长城动漫（预）重整，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引入第三方作为财务投资人以联合重整的方式参与长城动漫重整。具体合作模式可通过另行签署协议或备忘录的方式予以明确，并根据长城动漫重整程序的实际进展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合作模式以各方协商及届时管辖法院裁定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为准。

二、我司愿配合长城动漫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同债权人、出资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商工作，尽快帮助长城动漫摆脱当前困境。

三、我司愿配合长城动漫和临时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我司作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履行重整计划规定的义务。

如我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承担因此对长城动漫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结合预重整工作进展，加快与出资人、债权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协商沟通工作。若因债权人与公司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导致该意向投资人退出的，将根据情况再行开展投资人引进工作。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与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尚未签署任何书面投资协议，仍存在因债权人与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有序的推进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最终是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亦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